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1257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張峰瑞

范姜建原

被告 許上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46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4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下午5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在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立法院群賢樓前路邊停車格停車時，因調整停車位置不慎，碰撞訴外人彭廣峻所有、原告所承保，停放在正前方停車格內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乙車因而受損。嗣乙車送廠修復，支出維修費新臺幣（下同）11,460元（含鈹金工資及塗裝費用），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故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本件僅是輕微碰撞，乙車並無損傷，乙車車主於事發20日以後之114年11月4日才將車輛送修，無從得知期間發生何等情形，其車損應與被告無關等語，以資答辯。聲

01 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6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7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上開時  
08 間、地點駕駛甲車路邊停車時，其車頭與停放在正前方停車  
09 格內之乙車後保險桿發生碰撞之事實，已經本院調取警方道  
10 路交通事故處理資料，核對其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  
11 紀錄表、現場照片等確認無誤，足認被告操作車輛不慎而有  
12 過失，乙車駕駛方面則難認有何肇責。依前開規定，應由被  
13 告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二)乙車於事故後經送廠修復，支出維修費用11,460元（含鈹金  
15 費用4,500元、烤漆費用6,960元），而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  
16 付，已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理賠計算書等為據，  
17 足認屬實。被告雖辯稱乙車於現場未見受損，於20日後才送  
18 廠維修，與其無關等語，但依警方資料及被告提出之現場照  
19 片，仍可見乙車後保險桿下緣稜線處有灰色痕跡，與原告提  
20 出廠內拍攝車損照片所示之受損部位相符，堪認該等損害確  
21 為本件事故所致。參照上開估價單，其維修項目亦均為後保  
22 險桿之鈹金與塗裝，並無超過此範圍之其他項目，難認有無  
23 關或欠缺必要之情形。故被告上開所辯應非可採，原告請求  
24 被告按此金額賠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30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31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01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02 故其就上述11,460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3 即115年1月6日（本院卷第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4 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6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08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  
09 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  
10 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11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2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14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9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2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1 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馬正道

#### 24 計 算 書

25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26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27 合 計	1,500元	

28 附錄：

2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31 理由，不得為之。

0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